关于对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初步设计招标的情况汇报

农业农村局

（2023年12月 日）

按照会议安排，现将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建设情况作一简要汇报。

**一、谋划情况**

按照省、市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相关要求，各地优先在2018年前实施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地块布局建设，目前我县符合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改造提升要求的面积共34.3万亩，现已谋划示范区项目共9.6万亩，涉及只乐、张桥、望田、南坞、陶城5个镇，计划分3年实施。结合我县实际，2024年计划申报实施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2.4万亩（涉及只乐镇的刘英桥、河徐、观台、曹桥、司庄、袁庄、安赵，望田镇的老范店、靳屯、蔺庄、翟刘等11个行政村）。

**二、投资方式和标准**

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，不足部分由县级通过发行专项债券、使用政策性贷款等途径解决，农发行和国开行提供贷款支持。由县级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自主确定项目融资建设主体，以示范区项目财政投入部分作为资本金，以项目市场化综合收益为限向农发行或国开行融资贷款，组织项目建设。

按照上级改造提升项目亩均不低于3000元投资标准，计划总投资7200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资金4320万元（中央财政资金70%左右、剩余为地方配套，省市县按6：2：2比例分担），融资贷款2880万元。

1. **运营模式及还款途径**

实行“投融建运管”（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管理）一体化运营模式。项目建成后，通过项目市场化综合收益归还银行贷款。通过示范区建设提升耕地质量等级，增加的粮食产能可用于交易，项目建设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土地指标交易。

为尽快开展我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勘测规划工作，确保在省市要求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，争取项目早上报、早批复、早招标、早实施、早发挥效益。拟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对2024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项目初步设计（初设+实施方案）180万元进行招标，恳请县政府同意。